

身心障礙者相關現金補助盤點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理 2020/04

➤就學相關補助或獎助

主責單位	補助對象	法規依據	申請依據	補助金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提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之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籍費及教材教具：800 元/學期。 2. 制服及其他就學服裝：1,500 元/學期。 3. 伙食費：16,500 元/學期。
	原住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原住民身分。 2. 父親是榮民，母親是原住民，被學校認定為家境清寒者，比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000 元/學期。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該校當年度學雜費基準。 2. 伙食費：15,000 元/學期。 3. 住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最高 3,500 元/學期。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最高 4,100 元/學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3. 經依特殊教育法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免資格：身分別。 2. 減免基準：障礙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 100%就學費用。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 70%就學費用。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 40%就學費用。

主責單位	補助對象	法規依據	申請依據	補助金額
	經濟弱勢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p>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準用輕度身心障礙程度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之第 2 點第 2 項。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如同時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仍得擇一擇優提出申請，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就讀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 5 千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2. 就讀國內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如同時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仍得擇一擇優提出申請，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免資格：身分別。 2. 減免基準：家庭經濟狀況。 (1)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100%學雜費。 (2)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0%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資格，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如同時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仍得擇一擇優提出申請，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免資格：身分別。 2. 減免基準：依學校層級進行減免： (1)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 60%。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機關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 60%。

主責單位	補助對象	法規依據	申請依據	補助金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p>1. 減免資格：身分別。</p> <p>2. 減免基準：公私立學校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惟學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固定數額時，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為減免數額：</p> <p>(1)就讀國立學校者，減免公校全部學費及 2/3 雜費（依學院及類科，減免約 1.1 至 3 萬元）。</p> <p>(2)就讀私立學校者，原比照公立學校數額減免，惟考量公、私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及減免基準之衡平性，爰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依減免私校 2/3 學雜費為基準計算固定數額（依學院及類科，減免約 1.8 至 4.4 萬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課後照顧服務班低收入、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三類學生參加費用。	<p>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p> <p>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p>	<p>1.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p> <p>2.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覈實補助。</p>	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
	具有本國籍就讀符合補助要件教保服務機構之 5 歲幼生。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具有本國籍就讀符合補助要件教保服務機構之 5 歲幼生。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p> <p>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主責單位	補助對象	法規依據	申請依據	補助金額
				3.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4. 免學費及弱勢加額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補助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 歲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4 歲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	1. 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生	1.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生	政府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 1. 一般家庭：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 2.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2,5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	政府補助準公共幼兒園原收費數額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 1.一般家庭：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

主責單位	補助對象	法規依據	申請依據	補助金額
				2.第 3 名以上子女: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 3,5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	社會救助法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2. 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就學生活補助 6,358 元/人/月